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92]

八八. 即時傳譯 (文件 A/C.5/81 及 A/C.5/85)

主席主持開始討論，指出即時傳譯制度殊為可取，它的一個優點便是經濟。第三委員會主席曾告訴他，採用即時傳譯制之後，第三委員會的討論時間已省去了一半以上。

Mr. FRISCH (丹麥) 稱丹麥代表團裏面的半數人員贊成新制度。其餘一半力陳舊制度的二個主要優點：第一，它可以讓傾聽的人發覺他們是否正確地瞭解所作陳述的真正意義；第二，它使各代表在新的發言人發言之前有時間考慮所提出的議論。新的制度使發言人無從糾正傳譯者。從實際方面看起來，要用五種正式語文傳譯是否值得所涉的費用，殊屬疑問。

Mr. RUEFF (法蘭西) 覺得新制度裏面的最大困難便是當代表們與他們的顧問商量而停止傾聽時，他們就失掉了談話中的議論的線索。他主張繼續試驗，但建議使用新制度應以消極傾聽為限。我們若期候着真正的辯論，用連續傳譯制度較為適宜。

主席詢問委員會，他們是否覺得那筆費用 (五二八,〇二〇美元) 是應當用的。

Mr. MACHADO (巴西) 覺得這件事情應由大會決定，因為其他委員會的反響如何也須加以考慮的。

Mr. HAMBRO (挪威) 與法蘭西代表意見相同。我們應繼續試驗。他接受該項文件，並反對把它送交大會核辦。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與巴西代表意見相同，即本委員會不知道所有各委員會的看法如何。因為一般地採用即時傳譯制度費錢太多並且時機尚未成熟，現在祇宜於略予擴充。傳譯者的薪俸問題和增聘一年裏面祇有一部分時間工作的傳譯者問題是重要的財政項目。

他建議秘書處應繼續試驗，並展期至大會下次會議時再作最後決定。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除對若干細節問題保留立場外，贊助那件提案 (文件 A/C.5/85)。採用即時傳譯制度時，各代表須學會發言較慢，免得使傳譯者過分費勁。像丹麥代表所說的一般，傳譯錯誤之處將無法更正，所以他建議辯論的紀錄應譯自原演講辭而不應根據即時傳

譯。最近結束的倫敦會議證明新制度可以如何節省時間之處。縮短會議等於早一些讓領袖政治家 and 專家們回去。

他覺得大多數委員會認為在大多數的時候即時傳譯辦法殊為適用，但應由主席在辯論開始時建議採用那一種制度。我們或者可以有時避免用連續傳譯辦法譯成二種語文；例如，一個西班牙文的演講詞或者後來可以同時譯成法文和英文。

Mr. Younger 提起一件主張裝設一種價格較廉的無線電傳譯制度的提案。這個制度若效率很好並且易於採用，我們似乎不如對於電線設備一事不要採取任何決議。

夏晉麟先生 (中國) 相信若有任何意見不同之處，那是關於試驗的範圍問題，而試驗範圍當然要看預算方面的規定如何。

報告員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向大會建議：

- (一) 繼續現在使用即時傳譯制度的辦法，展期至大會下次會議時作最後決議；
- (二) 請秘書長另外把一個委員會會議室裝置新制度的設備；
- (三) 把裝設第二個會議室 (有線或無線電設備) 的財務問題交諮詢委員會審議。

Mr. DE HOLT CASTELLO (哥倫比亞) 對報告員之調和各委員的意見表示謝意，並贊助該決議案草案。

決議：委員會同意通過該決議案草案。

八九. 選舉會費委員會委員三人以實任期屆滿之委員遺缺<sup>1</sup> (續前)

主席宣佈若干代表團請求倘各該國當選連任時，他們現在的代表應改由下開各人擔任：

代表團	現在的代表	改派
美利堅合眾國	Mr. APPEBY	Mr. WEBB
中國	冀朝鼎先生	程遠帆先生
南斯拉夫	Mr. LUKIN	Mr. PAPANEX (捷克)

Mr. BURGER (荷蘭) 反對 Mr. MARTINER CABANAS (墨西哥) 所提會費委員會三位任期業已

<sup>1</sup> 參閱文件 A/144。

屆滿的委員應連選連任的建議，因為這種辦法有使委派成為永久的傾向。他主張根據輪替原則進行選舉，並適當地注意公平的地理分配。但他贊成美利堅合衆國繼續擔任委員國，因為該國所攤派的會費百分比很大。

主席指出新選的委員任期應自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起或應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尙未決定。委員會負責人員建議把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如下：

在“三年”二字之後，加入“其始期與終期均與聯合國財務行政規章所定財政年度之三年期間相同”一句。

決議：提議的修正案經即通過。

主席宣佈投票的結果如下：

投票數 .....	四二
Mr. Webb .....	三八
Mr. Papanek .....	三六
程遠帆先生 .....	三五
空白票 .....	四

#### 九〇. 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一報告書：國際法院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的預算（文件 A/C.5/87）<sup>1</sup>

主席提醒委員會，國際法院法官的薪俸是大會在倫敦舉行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所規定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毋庸審議該一項目。

Mr. HAMBRO（那威）對報告書裏的結論表示同意，但不贊成第三頁上面的建議。那些建議的用意是在闡明國際法院書記官處對於為處理整個聯合國的事務而規定的財務、人事和其他行政條例和辦法應遵守到如何程度。那些建議不但是贅餘的，並且也不合法。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條，該法院應自行訂立執行它的職務的規則，並應訂立它自己的議事規則。任何委員會都不必並且也沒有資格用不同文字複述國際法院所業已決定的規則。

報告員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不願在任何方面侵犯國際法院的權利，所以他建議委員會應將該報告書備案，但祇正式接受標題為“關於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預算的建議提要”的一部分。

Mr. JACKLIN（南非聯邦）覺得大家應明白大會所通過的財務條例也適用於國際法院，那是很重要的。

主席答覆 Mr. VANDENBERG（美利堅合衆國）和 Mr. MACHADO（巴西）所提出來的一點，說明那威代表所說的在第三頁上面的建議並未在報告書裏刪去，但委員會僅係“閱悉”而已。委員會負責人員一致同意財務條例也適用於國際法院，那是絕無疑義的。

Mr. VANDENBER（美利堅合衆國），並由 Mr. MACHADO（巴西）附議，覺得這一點牽涉着原則問題，我們是否通過第三頁上面的建議及關於預算方面的建議應舉行表決。Mr. Vandenberg 提起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三條。該條規定國際法院經費由聯合國擔負，其擔負方法由大會決定。我們應絕對維護這一項原則和這個原則所牽涉的其他一切關係。國際法院在財政上不是獨立的。

Mr. HAMBRO（那威）承認大會對國際法院有充分的財政權，但他不能接受建議的文字，因為建議的文字與法院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條所通過的規則相異。

他建議把“諮詢委員會建議”等字改為“諮詢委員會力陳”等字，則以後“書記官處在大體上應遵守大會制定的相當的職員、財務及其他條例”等字可予保存。在這以下的二段應即刪去。

Mr. RUEFF（法蘭西）提到報告書第二頁（英文本）上面的第一段。他以為我們不應有一種“瞭解”認為若干可能的費用應從周轉金內支取，而應在預算裏為這種用途另列專款。

Mr. GERASCHEN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張通過報告書裏面所建議的概算第七款和第八款，但他提議我們應知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尙未有時間去研究所有各種可能的節省辦法。

我們現在不應通過關於臨時費用的決議案，我們在未對整個預算加以研究之前，應把這個問題擱一擱。

Mr. RUEFF（法蘭西）力述維持預算的坦白性質的需要，故應撥出一筆款項應付我們所預期的七〇〇〇〇美元的費用。我們不應把周轉金認作應付臨時費用的預算撥款，並且我們也不應矯揉造作去減少預算的數額。

Mr. JACKLIN（南非聯邦）在原則上與法蘭西代表意見相同，但主張以後在討論預算裏面關於一般臨時費用的項目時再審議這個問題。

Mr. RUEFF（法蘭西）同意把這個問題暫擱，但我們須聲明並未授權秘書長動用周轉金以支付國際法院的臨時費用。

決議：第二頁上面的第一段及第四頁上面的最後一段應即刪去。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四十頁。

主席把修正後的報告書交付表決。

決議：修正後的報告書經即通過。

Mr. HAMBRO (那威)，表示抗議並再度申述

他的意見。說報告書第三頁上的建議不能令人接受。

(午後二時十分散會。)

### 第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00]

#### 九一. 核准關於海牙和平宮房屋的協定 (文件 A/109 及 A/C.5/97)<sup>1</sup>

主席宣佈委員會須研究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來的關於國際法院與卡內基基金會簽訂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宮的協定草案的報告書。主席請委員會各委員發表意見。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通過協定的二部分，關於償付荷蘭政府因卡內基基金會當國際聯合會時代由國際常設法庭使用和平宮而向該國政府所借的款項。

那筆債務是爲了支付修理和重行裝修的費用。Mr. Geraschenko 覺得聯合國不須負擔這項義務，而應由國際聯合會的清理委員會去設法解決。

夏晉麟先生(中國)提起小組委員會裏面的討論經過。蘇聯和智利的代表雖然不承認那筆債務爲有效，小組委員會的過半數主張通過那個合同。

Mr. VERGARA (智利) 覺得這個問題與議程上的項目九(祕書長及談判委員會關於移交國際聯合會的若干資產與聯合國的聯合報告書)有連帶關係，並請求在討論項目九時再加研究。

Mr. HAMBRO (那威) 在說明那筆債務的來源時，聲稱這件事情現在應由國際法院與卡內基基金會去解決；現在的這個協定在商訂時業已徹底討論過了。

主席指出有一位蘇聯代表是談判委員會裏面的委員之一，並會對那個協定表示同意。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宣稱他將贊助蘇聯的提議。他願知道爲什麼我們不把這件事情交給國際聯合會的清理委員會去辦理。解決那筆債務是他們的責任。由聯合國去償付那筆債務將開一種危險的先例。

Mr. HAMBRO (那威) 向委員會擔保國際聯合會並無債務。用於裝修和平宮的款項的攤還已經包括在國際聯合會所付的租金之內。委員會現在是在討論一個由談判委員會很聰敏地商訂的新協定。

主席提醒委員會我們的問題不在解決國際聯合會所欠的債務，而是要對協定草案達成決議。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爲那筆借款是經國際聯合會的擔保而成立的，並且是違反共同計劃的條款而要叫聯合國承當的義務。租約裏面可以加入一條清算這筆借款的辦法，或者我們可以把它如數記入國際聯合會的債務項下。卡內基基金會若堅持這一點，國際法院可以在海牙之外尋找其他房屋。Mr. Geraschenko 提議委員會應當祇承認該協定的第一部分。

Mr. BURGER (荷蘭) 覺得那個協定是不可分裂的，我們應把它整個通過或否決，夏晉麟先生附議。

Mr. SOLE (南非聯邦) 覺得若國際法院不肯負擔清算這筆債務的義務，卡內基基金會應可按照借款數額增加租金；基金會實在可以堅持訂立協定的雙方彼此都要受約束的。

因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裏面有二項建議，主席請委員會決定應否如 Mr. Geraschenko 所提議的一般，把每一項建議分別交付表決。

決議：(一)分別舉行二次表決的提案以二十八票對九票否決。

(二)小組委員會的整個報告書以三十五票對六票通過。

#### 九二. 修正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 (文件 A/C.5/98)<sup>2</sup>

委員會次即審議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主席請各委員會注意主張修改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使大會的常會可以每年在九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二開始舉行

<sup>1</sup> 參閱附件十一 a。

<sup>2</sup> 參閱附件十一 b。